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 
zwdcert.sh.gov.cn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宏齿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KD5Q231011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闵继平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宏齿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:口腔科: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医 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***** 接诊时间:周一至周日,09:00至18:00 联系电话:021-51187288 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年吉路100弄12号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年吉路100弄12号301、302、303、304、305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300668896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42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宏齿口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5】第09—05—C034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九月 五 日